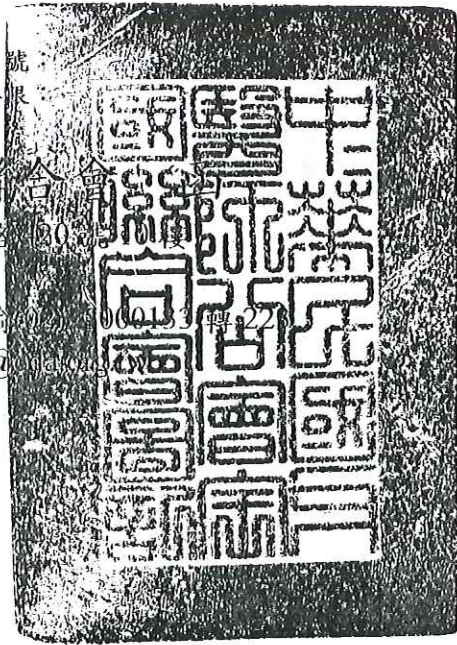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042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函報縣(市)政府公文範本、約定書參考範本及核備名冊範本」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9449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王棟源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法 令 員 會 主委 決 行

104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108/08/15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556054-17-285167675

108.8.20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存查	轉知	
P 網		擬辦
↓		簽名
↓		
文書		
↓		
↓		
↓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政陵(02)85906666轉
74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mei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9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函報縣(市)政府公文範本、約定書參考範本及核備名冊範本各1份(1081669449-1.doc)

主旨：檢送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函報縣(市)政府公文範本、約定書參考範本及核備名冊範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略以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，不受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勞動部於108年3月12日公告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(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)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並自108年9月1日生效；另勞動部已於108年6月10日預告完成核定住院醫師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，有關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並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三、有關上開約定事項及報備作業，檢送旨揭範本供醫療機構

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、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醫師職業工會、台灣醫療產業工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、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、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企業工會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關係企業工會、宜蘭縣台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企業工會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企業工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工會、國軍高雄總醫院企業工會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企業工會、台灣中醫執業環境改革協會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企業工會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博仁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

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天林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郭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

電 2019/04/30
文 章
交 換

部長 陳時中

〈事業單位全銜〉 函

單位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○○○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函送本院(所)申請住院醫師○○○君等○

○員約定書及核備名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. 本院(所)申請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約定書，請同意核備。
- 二. 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核備名冊1份。
 - (二) 約定書正本○○份。
 - (三) 外籍醫師護照、居留證及工作證(或聘僱許可證)影本○○份(有函報「外籍醫師」者需檢附)。

正本：○○○政府

副本：

(負責人用印)

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參考範本

立約定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住院醫師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排除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作時間、第 36 條例假、第 37 條休假、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等限制規定；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依據：勞動部○年○月○日公告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。

二、職稱：住院醫師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_____（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。）

四、工作職責：

- （一）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。
- （二）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。
- （三）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（參考住院醫師工時指引）

輪班制：

- （一）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3 小時，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6 小時。
- （二）每 4 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320 小時，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34 小時。

非輪班制：

- （一）非值班日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，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
- （二）值班日：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5 小時，正常工作時間

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 小時。

(三)每 4 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320 小時，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3 小時。

六、例假及休假：

(一) 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 2 週內安排乙方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(非因勞基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經乙方同意，亦不得使其在該例假日工作)，甲方不得使乙方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；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排訂於輪值表中。

(二)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，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例假日以外之國定假日出勤。

(三) 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國定假日(含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)出勤者，工資加倍發給。

(四) 甲方依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之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，可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七、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。甲方依法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且如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將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。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甲方不強制其工作。

八、乙方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顯示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，業經雙方確認後簽署本約定書。

九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，一份送○○○政府核備。

經核備後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。

十、本約定書自○○○政府核備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，

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十一、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

標準或相關規定。

立約定書人：

甲方：_____ 醫院（蓋事業單位全銜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姓名蓋章）

地址：

乙方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外籍護照號碼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事業單位全銜)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核備名冊(範本)

序號	住院醫師 姓名	性別	國籍	身份證字號/ 護照號碼	科別	有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 縮短工作時間 及更換工作內容
0	(範例) 王小君	女	本國	A200000000	內科	無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